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3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和严格的执行，能够防范日常运作中的经营管理风险，在所有重大方面能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0.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766,115.7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76,611.58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97,464,046.47元，减去2012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3,396,213.70元以及提取职工奖励基金7,014,617.64元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842,719.33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535,017,471.00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974,7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597,475.80元。同时，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974,7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93,584,855股。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汉国先生、王忠明先生、夏敏仁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汉国先生、王忠明先生、夏敏仁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独立董事:唐广、李廷杰、王忠明

2014年4月4日